

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化职院[2013]108号

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师生的学术活动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，维护学术道德，防止学术腐败，建设良好的学术环境，促进学术创新，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[2011]1号）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湘教发[2012]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学风建设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《办法》的适用范围

（一）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所有从事学术活动的教职员工。

(二)与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。

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

第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，应遵守《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》、《著作权法》、《专利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相关法律、法规。

第四条 项目研究规范

(一)申报科研项目应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科学设计研究方案。

(二)在申报科研项目过程中使用他人成果时，须征得成果所有人同意；需要他人签名的，不得代替签字；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要如实填写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和工作基础，不得伪造专家评价、证书和其他与之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(三)在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应如实记录并报告试验结果和统计资料，不得故意捏造、篡改实验数据或其他资料。

(四)承担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负责人，应遵守项目审批(或委托)单位的规定，按期开展项目研究、接受中期检查、上报阶段成果、按时结题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者，应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申请延缓结题。

第五条 学术引文规范

(一)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。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。凡引用他人观点、方案、资料、数据等，无论曾否发表，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，均应注明出处。

1、引用文献为图书者，须注明版本、出版社、出版地、出版时间、页码；为期刊者，须注明篇名、卷次、时间、起止页码。所有引文均须认真核对；

2、凡转引文献，须如实注明转引出处，不能把转引文献当作原始文献来引用；

3、凡只通过中文译文而引用的外文文献，须注明中文译文的出处，不得直接注明引自外文文献；

4、完全没有阅读过的文献不能列入参考文献。

(二)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该是介绍、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，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。

(三)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、评论、引用和注释，应力求全面、客观、公允、准确，不得伪注、伪造、篡改文献和数据等。

第六条 发表论文、出版论著规范

(一)职务论文、论著等作品发表时，应标注作者单位。

1、未参与作品写作及未经他人允许，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他人作品里署上自己的名字，或在自己的作品里署上他人名字；

2、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。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，合作完成的作品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得擅自署名发表。

(二) 汇编、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、论文集等，以及翻译、改编、汇编、注释、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，应征得原作品著作权或出版权所有人的同意，取得相关的授权。

(三) 图书出版时，应正确标识作者的创作性质，即准确界定“著”、“编著”、“主编”、“参编”、“译”、“注”、“资料汇编”等不同的创作类型。

(四)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、标点符号、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。

(五) 不得一稿多投，即不得将同一作品或实质内容基本相同的作品投寄多个刊物、出版社发表。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，应注明出处。

(六) 发表作品时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和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，不得将应保密的学术内容对外泄露。同时，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、建议、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。

第七条 学术成果规范

(一)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。

(二)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,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。

(三)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,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;若需修改,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,并征得其同意。

(四)在科研成果的呈报与归档及使用科研成果填报各种材料时,应确保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,不得弄虚作假以提高成果或材料的级别或自己的排名。

(五)教职工在岗、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不得以其他单位名称名义发表、发布,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称名义发表、发布的,应本着按贡献大小进行单位和作者排序的原则署名,并自觉维护学院利益。

(六)应经而未经学院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重大科研成果,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来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八条 学术评价规范

(一)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(二)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。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,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;对应用

研究成果的评价，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(三)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、标准合理，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，实行回避制度、民主表决制度，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。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，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、准确，慎用“原创”、“首创”、“首次”、“国内领先”、“国际领先”、“世界水平”、“填补重大空白”、“重大突破”等词语，并对评议过程保密。对不当评价、虚假评价、泄密、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。否则，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(五)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鉴定、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，应不徇私情，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。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、介绍时，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。

第九条 学术批评规范

(一)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，以文本为依据，以理服人。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，但不得对批评者进行压制或报复。

(二)在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及评论中，应尊重他人的名誉权、隐私权及其它权利，不得进行人身攻击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《办法》将根据我院实际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。

第十一条 各系(部)可根据本《办法》，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，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第十二条 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本《办法》由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成立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通知

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3年12月31日印发

(共印50份)